

证券代码：871910

证券简称：贝参药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它担保事项。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制度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担保金额”，是指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

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以及其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对外担保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发展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该担保风险较小的，经三分之二以上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意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应确定对外担保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在决定担保前，由被担保方提供经营、财务、资信等基本资料，经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对被担保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验证，确认资料的真实性后，并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可否提供担保的书面报告，经公司经理层审核相关资料确认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

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担保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 担保申请人与公司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
- (四) 担保申请人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五) 担保申请人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六) 担保申请人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七)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担保能力。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第十二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应负责保管，并注意担保时效期限。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应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情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如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要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依据本制度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生提供

担保事项时，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的任何部门及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偿债能力情形的；
- (三) 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 (四) 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 (五) 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六) 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七) 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属于违规担保。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应当按规定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六章 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严重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抵触的部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武汉贝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